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截至目前的审计、评估情况，结合相关披露信息，以及本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截至目前的审计、评估情况，结合相关披露信息，以及本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业黑马；证券代码：300688）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